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意见：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煌



王铁林



潘龙法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